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注销离职人员、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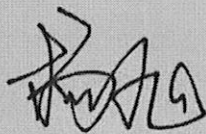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注销离职人员、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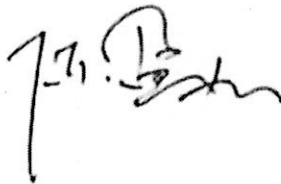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注销离职人员、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1月21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

公司注销离职人员、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11月21日